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688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2 层 2206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2 层 22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备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汇通	指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金冠电气/上市公司	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鼎汇通于于2023年1月17日签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2 层 2206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3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1RY8U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2 层 2206 室
经营范围	避雷针及其相关器材和电子原件的批发零售，在线检测仪器、互感器、复合绝缘子电力装备的批发零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以上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晓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河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筹集资金、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 2022 年 11 月 9 日金冠电气公告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以上减持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拟于以上减持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7,449,704 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 5.47%。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6,805,276 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持有金冠电气总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冠电气股份 600,000 股，减少持股比例 0.4408%；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冠电气股份 44,428 股，减少持股比例 0.0326%。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6,805,276 股，其中 6,543,154 股已质押给四川久玛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9/14-2023/1/16	10.8-12	2,630,000	1.9323%
集中竞价	2022/9/14-2023/1/16	11.82-13.83	2,107,878	1.5487%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鼎汇通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688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449,704 股</u> 持股比例： <u>5.4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805,276 股</u> 变动比例： <u>0.4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

日期：2023年1月17日